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63號

聲請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統運榮交通有限公司、文盛淑、林中義、林盈慈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所載相對人林中義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